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發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3. 重選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佩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量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10.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

附註：

1. 倘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波先生、劉佩蓮女士及陳量暖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膺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